

104 年度科技部查核缺失事項		依據及改進建議
業務費		
一、	列支計畫期限外之開支。	依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四(一)科技部所撥經費不得用作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，請注意辦理。
二、	列支非計畫人員之國內出差旅費。	依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四(一)科技部所撥經費不得用作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，請注意辦理。
三、	國外差旅費溢支日支生活費數額。	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，生活費如係於搭乘之交通工具(飛機)歇夜，生活費應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計算，請注意辦理。
四、	計畫列支非在職期間計畫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。	依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0316 號函，有關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規定，102 年 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，如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，請注意辦理。
五、	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計畫主持人應敘明理由，循行政程序專案核准。	依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第 9 點規定，應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，循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請注意辦理。